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481號

原　　告　何林彩鑾

被　　告　技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洪瑞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5日以111年度補字第1293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7,135元。前項裁定已於111年7月19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27頁）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（本院卷第29頁）、繳費資料明細（本院卷第31頁）及收費答詢表（本院卷第33～37頁）在卷可證，是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已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萱